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关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江苏富丝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肇产业株式会社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雄辉、石松佳子、孙乐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关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江苏富丝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肇产业株式会社销售商品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雄辉、石松佳子、孙乐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关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邵雄辉受让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雄辉、石松佳子、孙乐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 《关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上海康狮纺织有限公司、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富丝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雄辉、石松佳子、孙乐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关于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邵雄辉、石松佳子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雄辉、石松佳子、孙乐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雄辉、石松佳子、孙乐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 《关于报告期内受让关联方上海满丝米电器有限公司、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肇产业株式会社资产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雄辉、石松佳子、孙乐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 《关于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雄辉、石松佳子、孙乐宜、肖俊履行回避表决义务。鉴于关联董事回避后，有效表决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该项子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 《关于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邵雄辉、邵旭红款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雄辉、石松佳子、孙乐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雄辉、石松佳子、孙乐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下无正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邵雄辉 邵雄辉

孙乐宜 孙乐宜

肖俊 肖俊

石松佳子 石松佳子

颜爱民 颜爱民

刘浩 刘浩

张霞 张霞

